

本公佈所載資料須待修訂及落實以及批准上市文件。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內之分拆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可能有別於上市文件將予載列之分拆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詮釋本公佈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上市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申請已發行或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預計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於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新上市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後由李運強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實益擁有75%權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執行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由於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股東及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包括分派）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建議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新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僑豐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及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分派資格及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上市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申請已發行或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預計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於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新上市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後由李運強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實益擁有75%權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建議分拆並不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交易。

目前，建議分拆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進行，就此，所有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i)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籌集新資金；及(ii)除外股東根據分派享有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將出售予購買該等股份之獨立第三方，並同時將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將由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待建議分拆圓滿結束後，新上市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分派

根據分派，如下文所闡釋，各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獲發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待分派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後，將發行合共825,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即新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資格股東於分拆集團的可供分派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到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收取新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新上市公司股份。彼等將替代收取現金，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於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新上市公司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預期將於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待新上市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票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新上市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重大發展的
最新資料。

分派完成後之股權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新上市公司之全部權益。

分派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下，本公司將不再於新上市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新
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假設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現
時預計新上市公司將於緊隨分派後(i)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均為實益控股股
東)於緊隨分派後最終合共持有新上市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李文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李
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將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新上市公司之75%
股權；及(ii)由公眾股東持有新上市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公眾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購買
除外股東根據分派而獲享之新上市公司股份之獨立第三方。

上述新上市公司股權百分比僅供指示用途，而最終相關股權比例將於上市文件內刊發。

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業務

新上市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
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新上市公司的名稱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理文手
袋集團有限公司。於分派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及(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
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本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
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

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
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另一方面，分拆集團(即建議分拆的主體)將專注於製造及銷
售手袋。由於其本身的性質，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乃為分開及獨立的業務，分別於不
同市場獨立營運。

由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保留集團擁有的業務與分拆集團的業務之間
有清晰劃分，且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重疊。

分派對集團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分派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於緊隨分派後將分別扣減分拆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2.566億港元、8.792億港元及13.774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總資產為4.713億港元、總負債為2.593億港元及淨資產為2.120億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分派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2.443億港元及5.295億港元，而分拆集團於各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1.175億港元及1.11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38億港元及4.575億港元，而分拆集團於各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69億港元及1.022億港元。假設分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經發生，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被扣減分拆集團之綜合溢利金額。

由於分派由本公司入賬計為按賬面值進行實物分派，故分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收益或虧損。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執行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包括分派)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並無任何所得款項

建議分拆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根據建議分拆將不會籌集任何新所得款項。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分拆集團獨立上市將可令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受惠，理由如下：

- (i) 相信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將有不同之增長軌道及不同之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該兩個集團之業務擁有各自之平台；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家或全部兩個集團之靈活性；
- (iii)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據此，待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及購買除外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其根據分派享有之有關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回報股東；
- (iv)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保留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因而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分拆集團之財務表現，單獨吸引及激勵分拆集團之管理層；
- (vi)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分拆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之業務以及各自之財政狀況；及

(vii) 建議分拆將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之集資平台。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新上市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建議分拆目前之架構，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新上市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預期新上市公司將由李運強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實益擁有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建議新上市公司將採納自設之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分拆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分拆集團之貢獻。此舉將允許分拆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對分拆集團之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分拆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新上市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有關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僑豐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要資料及文件。

一般事項

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包括分派)將會發生或何時將會發生。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並未就是否及何時推出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作出推出建議分拆之決定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由於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股東及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分派資格及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確定參與分派之權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按連權基準買賣分派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七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根據分派獲得 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 ^(附註2) | 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附註2) | 自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 |
|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附註2)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
|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董事會可能另訂日期以供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釐定分派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根據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作出改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新上市公司股份；(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除外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新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分派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確定獲得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並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
| 「上市」 | 指 | 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文件」 | 指 | 新上市公司就建議分拆將予刊發之上市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文恩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 |
| 「新上市公司」 | 指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新上市公司股份」 | 指 | 新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 | 指 | 建議新上市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待(其中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
| 「僑豐」 | 指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及股東提供涉及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及僅限於地域指涉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分拆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保留集團」 | 指 | 本集團，但不包括分拆集團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分拆集團」 | 指 | 新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